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會前會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主席：唐政務委員兼副召集人鳳、陳委員兼副召集人昱築

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紀錄：洪淑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有關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前（第 1）屆委員提案尚未解除列管之後續辦理情形。

決定：青諮會第 1 屆委員提案尚未解除列管案件計 3 案，其中案號 5-4、6-2 等 2 案建議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案號 6-3 俟中選會公布分齡投票率統計資料後，再另提解除列管。

二、有關青諮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之舉辦時間，後續將配合院長行程另訂之。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青諮會第 2 屆第 2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前次會議討論事項計 2 案，案號 2-1 及 2-2 均建議解除列管，其中案號 2-1 列為完全參採，並請內政部建請國慶籌備委員會納為常態性辦理；案號 2-2，基於外交部表示將持續在現行法規內，考量駐地實情，適時簡化相關程序，列為部分參採（如附件）。

案由二：有關青諮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提案事項之處理建議，請討論案。

決議：

一、第 1 案-輔導並完善傷害監測(Injuries Surveillance)相關機制(提案人：曾委員廣芝)：本案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主辦，並增列交通部及內政部為協辦機關。請交通部及內政部先協助盤點現有事故傷害監測相關資料及計畫，據以作為後續評估建置跨部會傷害監測系統可行性之參考。

二、第 2 案-建議社區小旅行，於發展觀光條例內設立專章(提案人：徐委員健智)：本案係由單一部會(交通部)主辦，請交通部(觀光局)後續另案邀請徐委員(提案人)等委員共同協作研議，持續與旅行業者、社區協會

及在地創生業者對話媒合；本案並經徐委員同意不納入青諮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討論，並於下次會議之會前會檢視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第 3 案-研議並推動建立臺灣之國家資歷架構(提案人：黃委員偉翔)：本案請勞動部及教育部共同主辦，但因涉及層面較廣，可參考「青年發展議題圖象盤點」方式，先以現有產業職能基準作為基礎，透過委託研究或焦點座談方式，充分蒐集各界對於臺灣建立國家資歷架構之意見，作為後續政策評估之參考。另請黃委員(提案人)調整提案內容，並補充韓國或香港推動資歷架構制度之相關資料，俾使後續會議討論更為聚焦。又，本案經濟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免列協辦機關。

四、第 4 案-居住正義：國(市)有財產(住宅)落實專業管理之路(提案人：葉委員智文)：本案由內政部主辦，並由財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辦。另請財政部就國有房地辦理包租現行無法令可依循及倘研議辦理之相關疑義洽內政部釐清後，參考該部意見研議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並配合修正本案財政部研處意見之相關內容。

五、第 5 案-校園餘裕空間活化計畫之資訊透明與整合(提案人：嚴委員天浩)：本案係由單一部會(教育部)主辦，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後續另案邀請嚴委員(提案人)共同協作研議，並與地方政府協商校園餘裕空間相關資訊公開之可行模式；爰本案並經嚴委員同意不納入青諮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討論，並於下次會議之會前會檢視其後續辦理情形。

六、第 6 案-擴大全民食用有機米以建構完整的有機稻米產業(提案人：鍾委員兩恩)：本案請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主辦，並由教育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及外交部協辦。請農委會會同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財政部及外交部研議獎勵推廣有機米之適當方式；另建請經濟部研議透過 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及鼓勵企業實踐社會責任或以社會創新行動方案協力推動。

七、第 7 案-提升臺灣民間團體、學術研究單位、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創新組織之國際參與(提案人：陳委員昱築)：本案請外交部主辦，並由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科技部、衛福部、本院主計總處及本院環境保護署協辦。另，陳委員(提案人)同意將本案具體建議第 1 點修正為「建請中央有關機關逐年提高國際事務相關預算」，並將具體建議第 2 點修

正為「建請中央有關機關所訂國際參與及交流相關計畫或補助要點中，應放寬民間團體獎補助認定標準」，以利各有關機關回應；後續各有關機關仍可對 SDGs(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社創組織等議題，補充書面回應意見。

案由三：有關青諮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之流程規劃及前開會議所涉青年委員成果報告之報告人，請討論案。

決 議：

- 一、有關青諮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之流程規劃，請教育部參照本會議相關決議適度調整。
- 二、前開會議所涉青年委員成果報告之報告人，業經部分青諮會第 2 屆委員推舉黃委員偉翔擔任，並獲現場委員一致鼓掌通過。餘洽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整)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2 屆第 2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參採情形一覽表

案由	決定(議)事項	會前會結論
一、討論事項		
2-1 安排第 45 屆國際技能競賽代表團於 108 年度國慶典禮遊行。 ◎提案人：黃偉翔 ◎連署人(略)	◎第 2 次會議決議： 一、內政部已將本案轉請 108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納入規劃，後續請勞動部與教育部配合作業期程協助相關籌劃事宜，讓在國際技能競賽為國爭光的優秀選手們，在國慶日當天獲得國人喝采。 二、勞動部許部長後續將親自率領選手赴俄羅斯參加第 45 屆國際技能競賽 (WorldSkills Competition, WSC)，請勞動部對於選手訓練多給予支持。 三、請教育部規劃讓各行業達人、國手及高手到相關學校與科系，分享他們辛苦的得獎過程及成果，讓孩子瞭解不同領域都可以有達人及職人，看見行行出狀元。	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type="radio"/>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參採
2-2 鑑於少子化及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競爭力，「提升大專院校國際化特色化」、「吸引國際學生至我國攻讀學位」、及「簡化及便利申請流程」三面向，長期經營培育人才，並協助就讀期間媒合企業實習機會，以期未來能根留臺灣抑或成為我國駐外企業所能聘請之人才。 ◎提案人：黃彥嘉 ◎連署人(略)	◎第 2 次會議決議： 一、請教育部努力招收國外優秀人才來臺就學，並持續加強推動高教國際化相關措施，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及科技部等相關機關繼續鼓勵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使其「楚材晉用」，學成後繼續為臺灣貢獻。 三、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多多宣傳並吸引僑外生來臺。至於建議簡化現行外籍學生申請學歷文件認證流程一節，請外交部於現行法規內，考量駐地實情，研議簡化方法。	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type="radio"/>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參採

註：「2」代表會議次號，「-1」代表流水號。